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
承辦人：聶榮慶
電話：06-9272173 分機255
傳真：06-9269842
電子信箱：kw62420@mco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馬財字第11301041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6150_113D2001615-01.PDF、113D006150_113D2001616-01.PDF、
113D006150_113D2001617-01.pdf)

主旨：制定「澎湖縣馬公市養殖蚵殼暫置處理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、第25條、第32條暨澎湖縣馬公市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自治條例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各里辦公處、養殖戶

副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財經課

